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关于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了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1)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第三条：“权益分派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，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(以下简称 R 日)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 2 个月内，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，均以 R 日股本数为准。”结合近期为公司生产高峰期，采购大量原材料生产需要资金，公司无法按期完成权益分派，为了公司稳健发展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决议，取消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。

本次权益分派的取消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，公司对本次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二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2日